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股東提出的指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如本公司先前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一名股東已就若干陳述及指控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準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核數師**」)發出信函。根據其餘董事的理解，相關信函的發件人已尋求對其收件人施加限制，明確指示不得向本公司發佈該信函或其內容，因此本公司並無包含該等陳述及指控的相關信函副本。

為處理該等陳述及指控，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對該等信函中提出的可能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謹此說明，儘管本公司向該股東作出書面請求，但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信函副本，且如上所述，該股東對其收件人施加限制，不得向本公司提供信函副本)。特別調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Einar Hans Tangen先生組成，彼為唯一一名於調查相關問題發生時並非董事且並非要約人提名的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調查的完全公正性及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議決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致同核數師亦向本公司表示，調查是其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審核**」)賬目審核的先決條件。由於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致同核數師表示，要求調查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以促進並完成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審核。倘調查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將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進而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發佈公告，宣佈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原因，以及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的其他要求，否則可能導致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倘持續時間過長，則可能終止本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致同諮詢獲得的信息，其已確定以下三個主要問題將成為調查的主題：

1. 重組後本集團國際業務的合併基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交易規模測試所依據的信息及計算的準確性；及
3. 據稱本公司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不完整／不準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關聯方交易披露不充分以及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致同諮詢已經開始工作，並一直尋求與相關各方面談。假設所有各方(包括在該等函件中作出該等陳述及指控的股東)全面及迅速合作，本公司計劃及目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調查，以便致同核數師完成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審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調查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